

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

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离市出省请假审批表

姓名		班级		学号	
身份证号码			宿舍号		
本人手机			乘坐交通工具（车次）		
计划外出地			是否属于中高风险地区		
外出事由					
外出时间 返校时间	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				
学生本人承诺： 1. 以上填报各项信息真实准确；并已向家长汇报我的外出安排，家长对此完全知情并同意我外出； 2. 老师已向我宣讲减少外出、坚决不到中高风险地区、不参加聚集活动、加强个人防护、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已告知外出期间有关注意事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； 3. 外出期间我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切实做好应对疫情的个人防护，确保通讯畅通，自觉注意人身及财产、交通、饮食、消防等安全，外出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本人承担； 4. 按时返校并主动销假；返校后及时洗手、洗鼻，身体如有不适及时就医并向学院报告；如有异常情况，坚决服从安排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本人自己负责。					
承诺人：			年 月 日		
辅导员审批意见					
系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		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
分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		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
学院意见					

注：根据学校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凡离开常德武陵区的学生均需履行请假审批手续，审批程序如下：1. 学生离开常德市武陵区前往市内其他区、县（已宣布静态管理的地区除外），由所在系进行审批，在本系学工办进行备案；2. 学生离开常德地区前往省内其他地区，由学院进行审批，并报送学工部备案；3. 学生离校出省的除学院审批外，除学工部备案外，还需报疫情防控办公室备案。